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。董事会在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
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已建立和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；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资公司”）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版公司”）和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印公司”）业务正常开展，保障其经营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对物资公司提供 4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，同意物资公司 2018 年为金版公司和金印公司分别提供 8,000 万元和 1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柳絮、林泽军、林斌

2017 年 4 月 5 日